**表一：**赣州科技馆馆内科普活动开展评分量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信息 | 活动举办人 |
| 活动名称 |  | □馆内小组类活动 | 活动创意 |  |
| 活动主题 |  | 活动成员 |  |
| 活动时间 |  | □社会化科普活动 | 机构名称 |  |
| 活动地点 |  | 是否配用志愿者 | □否；□是：配用 人 |
| 活动评分栏 |
| 活动阶段 | 评分项目 | 分值 | 得分 |
| 活动前期 | 1.是否提前10天提交科普活动策划方案，并审批通过。提前10天提交的，得1分；未提前10天提交的，得0.5分。 | **1.0** |  |
| 2.展板、海报、条幅等形式的活动宣传是否提前一周公告出去。提前一周公告宣传的，得0.2分；未提前一周公告宣传的，得0.1分。 | **0.2** |  |
| 3.是否明确合适的对象群体，有明确的参与人数，活动选题、内容、形式等是否适合对象群体的需求与认知能力。 | **1.0** |  |
| 4.方案团队合作情况（活动小组是否召集小组会，对活动方案进行探讨、优化等）。召开并提供研讨照片的，得0.2分。 | **0.2** |  |
| 5.活动准备情况（是否进行了人员培训、相关用材是否提前准备到位、是否进行了活动预演等）。未进行人员培训的，不得分；未提前准备好活动用材的，不得分；未开展活动预演并提供预演图片的，不得分。 | **0.2** |  |
| 活动中期 | 6.活动是否准时开始，有无延后情况。活动未准时开展、存在延后开始的，不得分。 | **0.1** |  |
| 7.活动是否围绕策划方案开展，是否切合主题。未按活动方案开展，随意变更活动内容的，不得分。 | **0.1** |  |
| 8.活动开展是否体现“节俭、节省、节约”原则，是否存在浪费现象。每项科普活动的馆内支出经费限定在1500元，其中：支出1000元以内的，得1分；超过（含）1000元的，得分依据公式〔1.0 -（该活动费用支出总额÷1500）〕计算得出。 | **1** |  |
| 9.举办人活动动员能力是否强，参与活动开展的观众人数是否合理、达标。每场科普活动的馆内观众参与人数控制在40人，超过40人的，不得分；20-40人的，得1分；低于20人的，不得分，但必须开展活动。 | **1** |  |

〔备注〕活动在馆内外开展过程中，若发生安全事故、产生冲突纠纷等的，该项活动得0分。

|  |
| --- |
| 活动评分栏（续上表） |
| 活动阶段 | 评分项目 | 分值 | 得分 |
| 活动中期 | 10.开展活动时，所属楼层是否协调其他楼层辅导员代为值守，没有辅导员值守的，不得分；社会化活动本项则考核机构是否安排2名员工以上开展活动。 | **0.1** |  |
| 11.活动过程中，举办人的现场掌控能力是否强，活动现场的秩序是否井然有序。活动现场存在人员杂乱无序、人员吵闹走动、发放用材无序等现象的，每种现象扣0.1分。 | **0.5** |  |
| 12.活动组织者是否认真、热情、负责，活动环节是否连贯。活动存在组织者不理、不管、不问等现象，或存在提前结束活动的，分别扣0.2分。 | **0.2** |  |
| 13.活动开展气氛是否热烈，活动是否“提出科普问题”“演绎科普现象”“得出科普结论”“阐述科普原理”，是否邀请在场观众参与其中。未按以上要求开展的，每项扣0.1分。 | **0.5** |  |
| 14.活动开展前后，是否有向在场观众推荐科技馆的微信平台，并邀请在场观众微信参与活动、微信评价活动、微信活动评分。本评分项目依据微信后台的观众活动评分结果，并依据以下公式〔0.3 +（观众微信评分的平均分×10%）〕计算得出。未推荐科技馆微信平台的、微信评分为0分的，本项得0分。 | **0.5** |  |
| 15.科普活动是否在活动开展当月内深入到社区、学校或农村进行二次开展。且本年度同一楼层在同一地点进行二次开展的，两次以内得1.5分，第三次得1.0分，第四次以上得0.5分。 | **1.5** |  |
| 16.活动开展当月是否组织中小学挂点班到馆内开展该项教育活动。（寒暑假期间，该项改为二次开展考核） | **1.0** |  |
| 活动后期 | 17.是否有活动小结材料（有人数统计、费用、分析总结等，且每月5日前提交上个月活动小结材料）。 | **0.2** |  |
| 18.是否提供活动用材的购买清单和配套票据发票，发票是否合理（含发票内容、发票单位、是否缴税）等，以上任何一项不符，该项均不得分。 | **0.3** |  |
| 19.是否拍摄有馆内外活动现场的图片、影像等资料。 | **0.1** |  |
| 20.是否有新闻媒体报道（须提供网站、报纸、期刊、公众号或电视画面截图）。 | **0.2** |  |
| 21.活动结束后场地、设施、展板、海报、条幅等是否及时撤除，卫生是否及时清理，桌椅凳是否还原。 | **0.1** |  |
| 〔备注〕1.馆内小组合力开展科普活动的，活动得分为：总得分×**1.0**。其中：活动得分的**10%**归活动创意人，**90%**由活动成员均分。2.科普企业、学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馆内社会化科普活动，参照此表测算活动补贴及活动耗材，并出具正式含税发票报销。3.“活动前期”项由展教副馆长评分，“活动中期”项由活动驻场中层在编人员评分，“活动后期”项由行政副馆长评分。 | 总 得 分 |  |
| 活动得分 |  |